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80083)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80083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 S25 昆倘高速旁（西翥街道沙靠村凤翥全屋定制家具厂西南侧）有一砖厂，噪音、扬尘污染环境。
办结目标	（一）督促李背云免烧砖生产点和昆明市五华区中透水泥制品厂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二）督促李背云免烧砖生产点和昆明市五华区中透水泥制品厂做好场地现场管理，防止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一）督促李背云水泥制品生产点和昆明市五华区中透水泥制品厂于 2024 年 6 月 9 日前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二）督促李背云免烧砖生产点做好场地清扫工作，及时对垃圾进行清理；督促昆明市五华区中透水泥制品厂对生产原料进行全覆盖，做好场地清扫工作，防止扬尘污染。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 年 5 月 29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经营户李背云和昆明市五华区中透水泥制品厂分别制作《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环境监察现场处理决定通知书》要求：2024 年 6 月 9 日前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 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核实，两家的生产设备均已断电，设备拆除完毕。 （二）2024 年 6 月 7 日现场复核，两家均在对场地对尘土进行了清扫。昆明市五华区中透水泥制品厂已对生产原料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2月2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科学和工业信息化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自然资源局、西翥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26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